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

自辦訓練科 助理研究員職缺公告表

職缺辦理方式：外補

出缺機關（單位）	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（自辦訓練科）
職系	
職稱	助理研究員（建築職類）
官等職等	
名額	正取 1 名（視成績擇優候補）
上網期間	自 108 年 5 月 3 日至 108 年 6 月 3 日（奉核後公告 1 個月）
資格條件 （學經歷、考試及格類科等資料說明）	須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： 1. 國內外研究所與應聘職類相關之系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，並取得與應聘類群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。 2.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與應聘類群相關之學系畢業，取得與應聘類群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。 3. 持有與應聘職類相關之職業學校以上合格教師登記證書者。
工作項目 （主要工作項目等說明）	1. 辦理建築職類訓練教學工作、學員輔導及支援技能檢定場之維護管理等事項。 2. 辦理基礎課程、教材及教育之研發推展事項。 3. 辦理訓練教學工作、學員輔導及支援技能檢定場之維護及訓練工場安全衛生管理等事項。 4. 協辦技能競賽選手培訓事項。 5. 協辦國際技能競賽選手培訓事項。 6. 協辦國際合作訓練相關事項。 7. 辦理相關行政業務與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工作地址 （工作地點所處位置、地址等資料說明）	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 851 號
聯絡方式 （須檢具文件、聯絡人、聯絡電話等資料說明）	1. 報名者請先至本分署網站訊息中心→分署徵才下載應徵表格，填寫完畢後請先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本分署自辦訓練科朱小姐（ching@wda.gov.tw）。 2. 應檢附之資料請以 A4 直式規格紙張印製，依序裝訂如下：（1）應徵表格（2）乙級技術士證（3）最高學歷證件（4）相關工作經驗證件影本（5）履歷表（含相片、學經歷、考試資格、外國語文、訓練及進修、經歷及現職、500 字自傳）。並於公告期限內掛號郵寄至本分署自辦訓練科

朱小姐收（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 851 號），信封上請註明應徵職缺，並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聯絡電話：(03) 4855368 轉 1614 朱小姐。

3. 報名人員將先行書面資格審查，並擇優通知參加第二階段甄試，資格不符、證件不齊或表格不合者，不另通知；如須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回郵信封。

4. 甄試方式：筆試（30%）、試教（30%）、口試（40%）。

5. 待遇 280 薪點起，約 34916 元。